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并上市规则和最新修订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阅读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限售存托凭证发行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无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均为2021年6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调为9.44元/股(不含9.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申购,即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申购,即申购价格为9.44元/股,即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5月31日(T-3日)14:57:56.619(不含14:57:56.61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即申购价格为9.4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5月31日(T-3日)14:57:56.619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删除25个配售对象。本次删除的申购对象总计为1,315,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对象总量13,150,9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产品、公募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有效报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网下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报价未参与申购或未在2021年6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中签(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限售期适用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签署并承诺按照网下申购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对象的数量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6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4,72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价格9.41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数量3,68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3.46亿元。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授予子公司安信投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8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6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不得同时参与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东威科技”,申购代码为“68870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4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申购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录入申购记录后,应有一次性全额缴款,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及时提供认购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卡》(上海)、《证券账户卡》(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卡》等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发布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不实,一经查实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有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实关联机构访谈、如实提供有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名单等),如经核查发现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东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认购本次发行)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1年6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6月3日(T日)申购有效。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6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9.4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提交的第一个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均以2021年6月1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导致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刊登的《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摇号结果,列表公布并重新摇号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或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4)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保荐机构申购缴款截止日(含当日)起自然日计算,次日3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网上发行,故认购的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获配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按本次发行价格9.41元/股和3,68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6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4,628.8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扣除募集资金净额产生较大金额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财务指标、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声誉和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价格9.41元/股对应的发行2,44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价格9.41元/股对应的发行1,04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6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不得同时参与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东威科技”,申购代码为“68870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4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申购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录入申购记录后,应有一次性全额缴款,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及时提供认购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卡》(上海)、《证券账户卡》(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卡》等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发布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不实,一经查实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有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实关联机构访谈、如实提供有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名单等),如经核查发现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东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认购本次发行)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1年6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6月3日(T日)申购有效。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6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9.4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提交的第一个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均以2021年6月1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导致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刊登的《东威